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41010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212號

承辦人：李佳燕

電話：(02)29760501 分機332

傳真：(02)29789699

電子信箱：an6570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41169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69869\_1131622\_新店十四張歷史建築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.pdf)

主旨：有關文化局經管「新店十四張歷史建築園區」（本市新店區央北二路206巷6號）場地，歡迎各級學校多加使用辦理戶外教育或各項學習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文化局114年6月11日新北文資字第11411316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「新店十四張歷史建築園區」空間，包括歷史建築「新店劉氏家廟（啟文堂）」、「新店劉氏利記公厝」及「新店大坪林劉氏文記堂」之定著土地範圍，為活化歷史空間，鼓勵學生親近歷史建築，多加使用相關空間，提升對在地文化發展及新北文化資產之認識與重視，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凡經申請同意使用者，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- 三、請貴校辦理戶外教育、課程延伸及文化體驗等相關教學活動時，可多加利用旨揭園區空間，以提升學生對新北文化資產之認識與重視。
- 四、場地使用申請及相關規定，請依「新北市新店十四張歷史建築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劉盈君

學務處



1148323336

(114/06/16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5/06/16 文  
交 10:59:13 章

